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274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被告 蘇永茂

被告 蘇啓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622元，及其中新臺幣26,567元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222,945元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65,6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於民國89年4月受訴外人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嗣於92年1月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又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另98年6月1日，永豐信用卡公司與原告申請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財政部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銀行營業執照及合併案公告附卷可稽，故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

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原告提起本訴，核無不合，合先敘明。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86年8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詎被告於114年1月24日繳付新臺幣（下同）18,000元後即未依約還款，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消費利率資料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暨執行事宜會議紀錄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

01 第一審裁判費 3,710元

02 合 計 3,710元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5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8 書記官 陳韻宇